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原条款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 1人,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;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改后条款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 1人,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;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改外,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

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